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聯絡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12@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0413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07041324300-1.pdf)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辦理移轉登記時，業經財政部同意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3月2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163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